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葉紅
相　對　人　林素娥
　　林治維
　　劉依雯
　　林沛程
　　林閩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0月5 日本院所為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：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5 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萬7600元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10月1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證。抗告人遲至109 年10月23日始提起抗告，因無在途期間可扣除，期間末日亦非週末例假等休息日，自已逾前述10日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